

合同编号：

## 南宁高新区火炬统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南宁高新区火炬统计服务项目

委托方：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甲方)

受托方： 广西天易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0日

签订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滨河路1号

有效期限： 2025年4月 — 2026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住 所 地： 南宁市滨河路 1 号火炬大厦

负责人： 方杰

项目联系人： 廖玉

联系方式： 0771-5816693

通讯地址： 南宁市滨河路 1 号火炬大厦

电话： 0771-5816693 传真： \

电子信箱： 2335274102@qq.com

受托方（乙方）： 广西天易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文林路 3 号国家信息中心大  
数据工业应用柳州基地 1202 号

法定代表人： 宾卯窈

项目联系人： 杨观华

联系方式： 15347726946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文林路 3 号国家信息中心  
大数据工业应用柳州基地 1202 号

电话： 18020092011 传真： \

电子信箱： TianYiHrEmail@163.com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南宁高新区火炬统计服务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建立专业化团队，提供专业化服务，保障南宁高新区的火炬统计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南宁高新区火炬统计工作，具体如下：  
①2024 年度火炬统计年报，包括数据诊断和排名提升策略制定、企业通知、催报、答疑及指导、综合年报填报、数据评估分析、下返数据审核与核实、年审会议各项资料（包含报表、变动说明等，具体以火炬中心要求为准）；②2025 年火炬统计综合月报测算、月报数据变动说明；③2025 年度火炬统计综合快报测算、快报数据变动说明；④2024 年度火炬统计工作总结；⑤2024 年度火炬统计分析报告；⑥火炬统计手册、火炬统计数据集；⑦火炬统计相关论文；⑧2025 年度火炬统计企业名录库整理，包括新增企业及核减企业筛选等；⑨临时安排的其他火炬统计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范围：南宁高新区火炬统计工作  
2. 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4 年度火炬统计年报工作；每月 22 号前完成上月的火炬统计综合月报测算及数据变动说明；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024 年度火炬统计工作总结、分析报告及火炬统计手册、火炬统计数据集；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一

篇火炬统计相关论文的撰写发表；2026年1月20日前完成2025年度火炬统计综合快报测算及数据变动说明、2025年度火炬统计企业名录整理；临时安排的工作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服务期内。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所需火炬企业2024年度填报火炬统计数据及其日常统计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办公场地。

3. 其他：

(1) 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积极给予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对工作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确保更好的完成工作。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服务工作开始日起，或协商后甲方同意的其它日期起。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87000.00）；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中2025年9月30日前所需完成的

服务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6000.00）；

(3) 乙方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内容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合同款。

(4) 结算方式为支票支付或电汇。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需提前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西天易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江支行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柳西路56号方圆大厦

帐号：6600 0001 8814 3000 29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2. 涉密人员范围：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3. 保密期限：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4. 泄密责任：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2. 涉密人员范围：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3. 保密期限：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4. 泄密责任：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前提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

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提交电子版服务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专家或者管委会相关部门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于甲方指定地点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获得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获得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应付未付服务费的百分之五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每次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已支付服务费用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技术  
新局  
327

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整改并按本条第 2 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验收累计 2 次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险费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廖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观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南宁高新区火炬统计服务项目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违规手段，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



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执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6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首部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以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达的通知，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期。双方同意，通知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以快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投邮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的，在发出后24小时内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_\_\_\_\_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_\_\_\_\_ (盖章)

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石俊峰 \_\_\_\_\_ (签名)

2025 年 4 月 10 日

乙方：\_\_\_\_\_ 广西天易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甄宾印 \_\_\_\_\_ (签名)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 保密协议

甲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乙方：广西天易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甲乙双方之间2025年4月10日签订的《南宁高新区火炬统计服务合同》，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产生的相关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有效保护相关秘密的安全，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 第一条：秘密信息的范围及界定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包括：南宁高新区历年火炬统计详细数据；南宁高新区历年日常统计详细数据；南宁高新区报送火炬中心定性和定量指标相关数据；涉及南宁高新区火炬统计业务、火炬统计职责范围的所有工作信息、企业经营状态和联系方式、管理制度、方法等相关内容；甲方已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乙方应充分了解秘密信息范围并对此承担保密义务。

### 第二条：双方责任

- 1、甲方有告知乙方项目合作所需数据保密情况的义务；
-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秘密信息、数据等保密信息为第三方进行项目演示和说明；
- 3、乙方将保密信息对外泄露发布，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泄露政府秘密等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三条：涉密人员范围及保密期限

1、涉密人员：乙方负责人、项目组人员及能接触到该协议所规定保密信息的一切相关人员。

2、保密期限：永久

### 第四条：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3、由于法律的适用、应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六条：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 第七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  
新局 科技创新局

2025年4月10日

乙方：广西天易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